

# 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王毅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顺应了党和人民事业发展要求，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反映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心声，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必将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此次修宪在序言部分增加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方面内容，这是1982年宪法公布施行后，首次对宪法中关于外交政策方面的内容进行充实完善。这一修改，以载入根本大法的形式反映了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外交理论和实践创新的主要成果，成为我国外交政策理念在国家法治上的最高宣示，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时代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的高度重视，有利于正确把握国际形势的深刻变化，顺应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时代潮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发展安全两件大事，为我国发展拓展广阔的空间、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走出一条与传统大国不同的发展道路的坚定决心。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入研究历史经验教训，把握当今时代潮流，明确提出中国将始终不渝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强调中国决不会走历史上那种依靠侵略和扩张实现崛起的老路，而是将坚定致力于探索一条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发展和民族复兴的新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

不仅写入中国共产党的十七大、十八大、十九大报告，而且载入了中国共产党党章。2013年初，第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就走和平发展道路举行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走和平发展道路，是我们党根据时代发展潮流和我国根本利益作出的战略抉择。我们在坚持不结盟原则的前提下广交朋友，同100多个国家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伙伴关系，形成遍布全球的伙伴关系网络，突破了非友即敌、结盟或对抗的冷战思维，为当今世界处理国与国关系提供了新模式。我们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同时坚持对话谈判解决矛盾分歧，为维护地区和平稳定发挥了建设性作用。这次修宪第一次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写入宪法，体现了内政与外交的有机统一，实现了本国利益与人类共同利益的密切结合，表明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战略意志更加坚定不移。

将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同世界各国共同发展繁荣的真诚愿望。当今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世界多极化、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文化多样化深入发展，各国相互联系和依存日益加深，和平发展大势不可逆转。同时，世界面临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突出，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贫富分化日益严重，逆全球化势头上升，民粹主义、保护主义思潮发酵，各方围绕开放还是封闭、合作还是对抗、共赢还是零和等问题深入思考，作出的选择牵动世界未来发展。在这种形势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一带一路”倡议，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参与，一大批有影响力的标志性项目成功落地，成为当今世界规模最大的国际合作平台和各方普遍欢迎的全球公共产品，为中国同世界各国共同发展注入了新动力。习近平主席2017年初在世界经济论坛年会发表重要演讲，强调要坚定不移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提出推动世界经济增长和全球化再平衡的中国方案，呼吁联手打造创新驱动的增长模式、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公正合理的治理模式、平衡普惠的发展模式，给全球化进程指明了方向，为世界各国提振了信心。在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之际，将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写入国家根本大法，反映了中国对合作共赢这一国际社会共同愿望的深刻把握，展现了中国反对保护主义、不搞零和博弈的坚定意志，彰显了中国作为世界和平建设者、全球发展贡献者、国际秩序维护者的进步形象。

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体现了中国致力于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更大贡献的崇高目标。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中国外交树立起来的一面旗帜。中国共产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并写入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这次修宪又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写入宪法，上升为国家意志，是对五千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创新，是对新中国60多年外交优良传统的继承发展，是对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波澜壮阔外交实践的提炼升华，体现了中国将自身发展与世界发展相统一的全球视野、世界胸怀和大国担当。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指引下，中国坚持相互尊重、平等协商，摒弃冷战思维和强权政治，坚定走对话而不对抗、结伴而不结盟的国与国交往新路；坚持以对话解决争端、以协商化解分歧，统筹应对传统和非传统安全威胁，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持同舟共济，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的方向发展；坚持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坚持环境友好，合作应对气候变化，保护好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新时代的中国将同世界各国携手合作，努力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宪法序言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最高政治宣示。将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大政策理念写入宪法序言，是新时代的中国对坚持国际法基本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庄严法律承诺。

这次宪法修正案包含的外交理念和内涵，弘扬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同时也是中国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在新时代的延续和创造性发展，反映了中国在世界大变局中的国际治理观和国际秩序观，为国际法的发展提出新的价值追求，也将为国际法的发展带来新的动力，促进国际法向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对外交政策的规定是中国外交的根本遵循。这次宪法修正案是对我国独立自主和平外交政策的丰富和发展，既体现了高度的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又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先进性、创新性，使中国外交的格局更加宏大、视野更加宽广，境界更加高远，必将指引新时代的中国特色大国外交破浪远行，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作者单位：外交部）

# 以宪法为根本遵循 肩负起国家监察神圣职责

钟纪言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把党的十九大提出的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国家根本法，推动宪法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此次宪法修改共有21条，其中11条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相关，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为其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奠定了宪法基础。

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是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的深刻总结，具有坚实的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充分的法理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使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历史中汲取智慧、从治国理政中总结经验，积极推进理论和实践创新，坚持加强顶层设计和摸着石头过河相结合，在从试点向全面推开拓展、从局部向全局发展中引领改革持续深化。截至2018年2月底，全国省、市、县三级监委全部组建完成，并就监委的职责定位、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权限手段、监督保障等方面作了积极深入的探索，取得丰硕成果，积累宝贵经验。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提出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践和制度成果提炼成为宪法规定，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作出重大调整。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就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作出规定，为监察委员会建立组织体系、履行职能职责、运用相关权限、构建配合制约机制、强化自我监督等提供了根本法依据，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体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机关监督、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国家的监察机关”。纪委同监委合署办公，清晰地表明了监察委员会的性质

和地位。各级监委是实现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政治机关，不是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其依法行使的监察权，不是行政监察、反贪反渎、预防腐败职能的简单叠加，而是在党直接领导下，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其职能权限与司法机关、执法部门明显不同。同时，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这在领导体制上与纪委的双重领导体制高度一致。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根本目的就是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监察委员会在行使权限时，重要事项需由同级党委批准，党委由原来侧重“结果领导”转变为“全过程领导”；国家监委领导地方各级监委工作，上级监委领导下级监委工作，地方各级监委要对上一级监委负责，有效解决反腐败力量分散、职能交叉重叠等问题，把反腐败斗争领导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里，形成强大合力，必将进一步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巩固压倒性态势、向夺取压倒性胜利前进。

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是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内容，不仅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也要实现监察职能全覆盖。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自我监督是世界性难题，是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我们要通过行动回答“窑洞之问”，练就中国共产党人自我净化的“绝世武功”。我国80%的公务员、95%以上的领导干部是共产党员，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既具有高度内在一致性，又具有高度互补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得到有效加强，监督对象覆盖了所有党组织和党员。这就要求适应形势发展构建国家监察体系，对党内监督覆盖不到或者不适用用于执行党的纪律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真正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由法律规定”，为其他法律、特别是已经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赋予监委职责权限提供了宪法授权。根据监察法草案，各级监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监察委员会不仅只调查职务犯罪，还要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填补了行

政监察范围过窄的“空白”，充分体现了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必将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监察委员会依法履职行为受到宪法保护，同时也要接受严格的制约和监督。宪法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一方面，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行使调查权限，是依据法律授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无权干涉，同时有关单位和个人还应当积极配合配合监察委员会行使监察权，保障了监察权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另一方面，在依法履职过程中，监察委员会也要严格按照程序规定，加强与有关机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接受制约和监督。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审计部门发现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要按规定移送相关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置；纪检监察机关提出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的请求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对适用对象、种类、期限、程序等进行严格审核并批准。监察委员会成立后，对涉嫌职务犯罪的行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后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法院负责审判；对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退回监察机关进行补充调查，必要时还可自行补充侦查。宪法规定，监察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在宪法中对配合、制约、监督等关系作出明确规定，将客观存在的工作关系制度化法律化，使监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并受到严格监督，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宪法的生命和权威在于实施，维护宪法尊严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以宪法修正案颁布实施为契机，继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在依法履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和完善配套法规制度上下功夫，不断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宪法意识、增强宪法自信，自觉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宪法法律履职尽责，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不断提高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作者单位：中央纪委）

# 宪法宣誓入宪进一步彰显宪法权威

郑淑娜

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在宪法第二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这一重要修改，将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所确立的宣誓制度，上升到宪法层面，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维护宪法权威的决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把宪法放在依法治国的突出地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要把宪法教育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重要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提出了建立宪法宣誓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说明”中指出，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彰显宪法权威，增强公职人员宪法观念，激励公职人员忠于和维护宪法，也有利于在全社会增强宪法意识、树立宪法权威。建立宪法宣誓制度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式国家建设的进程中，更加重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决心。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形式作出了关于宪法宣誓的决定。明确规定，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各级人大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明确规定了宪法宣誓的誓词。宪法宣誓决定作出的两年多来，全国各级国家机构的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都进行宪法宣誓。包括由人大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包括“一府两院”，即政府、法院、检察院依法任命的工作人员。全国人大常委会自2016年1月1日以来，已举行了12次45人次的宪法宣誓。

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确定了我国发展新的奋斗目标，并对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制定监

察法提出了新要求。党的十八届二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2018年2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先前的宪法宣誓的决定又作了修订，主要是将宣誓誓词修改完善，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了新的奋斗目标。将“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国家努力奋斗”修改为“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并在应当进行宪法宣誓的国家机关中增加监察委员会。宪法修正案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国家发展的根本任务和奋斗目标，规定“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增加了监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宪法宣誓的决定同修改后的宪法规定一致起来。修订后的宪法宣誓决定，也为本次大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宪法中确立宪法宣誓制度对于维护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具有重要意义。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各级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具有“关键少数”的重要作用和影响。国家工作人员对宪法进行宣誓的制度突出了宪法所具有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有利于促进国家工作人员增强宪法意识，运用宪法思维、宪法理念；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内心深处尊崇宪法；有利于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首先想到宪法，避免出现违反宪法的行为，避免有关机关制定违反宪法的规范性文件。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促进宪法的实施。宪法的实施不仅包括根据宪法制定法律、进行宪法解释等，还包括宪法宣誓。世界上成文宪法国家大多在宪法里规定宪法宣誓制度，即使不在宪法里规定也在实践中实行宪法宣誓制度。这也是宪法实施有别于其他法律实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其他法律不存在通过进行宣誓来加强其实施的问题。“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2012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如此强调。今天，我们越发意识到宪法的威严与厚重，更清楚地感受到：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有利于增强国家工作人员履行职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宪法宣誓制度是一个国家政治文明发展的体现，是对宪法的信仰和遵

从，是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要求和约束。宪法的一个基本理念就是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这种仪式化的程序强化国家工作人员对人民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对宪法和法律的敬畏之心。面对宪法宣誓，意味着宣誓主体的每项职务行为都要受到宪法约束。通过宪法宣誓，提醒国家工作人员清楚权力的来源、权力的依据和行使权力的准则，提醒宣誓人最基本的问题：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时刻铭记权力来自人民，时刻明晰权力被置于法律的框架和约束。国家工作人员中的“关键少数”更要带头牢记宗旨，带头遵守宪法法律，恪守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理念，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通过公开进行宪法宣誓可以塑造公众的宪法信仰、法治信仰，在全社会烘托尊崇宪法、宪法至上的氛围。宪法的权威源自人民的内心拥护和真诚信仰。宪法宣誓的制度化，使每个公民享有更广泛的监督权，使国家工作人员和全社会成员都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虽然宪法宣誓制度是一个仪式，但它对宪法的宣传效果不限于国家工作人员，而且会影响到广大人民群众，因为宪法宣誓仪式往往是公开的，公开进行宪法宣誓是增强全社会公民宪法意识的最好平台，能够提升公众对宪法的尊重、热爱和信仰。宪法宣誓的公开性也有利于人民群众监督相关国家工作人员遵守宪法。

本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选举或者决定任命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根据修改后的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将分别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这是宪法宣誓制度实行以来首次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举行的宪法宣誓活动，也将是国家领导人首次进行宪法宣誓，必将更好地体现宪法尊严、彰显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

（作者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